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宁城县分局）的（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宁城县分局2026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评估项目）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宁城县分局2026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评估项目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投标人或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风廓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风廓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6日

